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益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47,424,701.88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3.55%；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223,459.12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87.84%；实现每股收益0.04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运营规范，内控程序合理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提出了合理、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